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239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鄭彥之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富宸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翰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賴盈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2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